



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
作用特别委员会

2017年2月21日至3月1日

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伊萨亚斯·梅迪纳先生(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)

增编

三. 和平解决争端

B. 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交的题为“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”的提案

13. 在第286次会议上，特别委员会建议将以下执行段落写入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年度决议，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：

“决定特别委员会在‘和平解决争端’议程项目下进行年度专题辩论，讨论解决争端的方法，讨论应依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所载规定，同时应符合《马尼拉宣言》，并在这方面：

(a) 邀请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(第七十二届会议大会期间)举行此种专题辩论时，重点评述分专题“就国家运用谈判和询问的方式交流信息”，同时确保特别委员会此后的届会讨论其余的争端解决方法；

(b) 还请会员国在一般性发言中就年度辩论各分专题发表评论，并计划将此类发言的副本公布在特别委员会网站上；

(c) 吁请特别委员会将每年的分专题辩论摘要写入年度报告，以供进一步审议。”

